

亞洲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8.03.27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

108.04.08 亞洲秘字第 1080004661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績優教師，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授課教師。
- 三、本中心華語文專任及專案教師年終績效獎金，發放標準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兼任教師績效獎金，核發標準依據獎勵項目積分(如表一)訂定如下：
 - (一)年度積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發放績效獎金。
 - (二)年度積分達 80 分者，得申請發放績效獎金。
 - (三)申請績效獎金排名前 20%，每人得另獲教學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 - (四)教師提出申請，須提供當年度貢獻之佐證資料，並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定。
 - (五)本中心得依年度收入狀況提撥獎勵金，作為前述兼任教師年終績效獎金及教學獎勵金之用。
- 五、依本要點提出績效獎金申請之兼任教師，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填具申請書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後續之獎金發放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華語文中心獎勵項目積分計算表(以每期 12 週為基準)

項目	內容說明	分數計算
1. 學生教學滿意度	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4.0 以上	每期可計 5 分
2. 授課時數	教師於每期每週授課時數滿 15 小時者	每週授課 15 小時，計 1 分
3. 學術研究發展	開設華語教學相關之主題、工作坊；發表華語文相關研究論文等。 (相同主題，以獎勵一次為限)	每次 10 分
4. 課務經營/中心行政	協助中心教材規劃編纂、課程開發或者參與華語文能力命題者；協助中心籌辦華語文競賽、培訓助教者。	每項工作得 5 分，每期上限 10 分
5. 課程輔導	提供額外時間輔導華語生課業學習	每位學生 1 分，每期上限 5 分
6. 創新研發教學	運用創新教學法於課堂中(須提	每項創新教學法得 5 分，每期

	供佐證資料:上課影片、照片等)	上限 10 分
7. 自我進修	參加校內、外華語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者。	每次可計 2 分，每期上限為 4 分
8. 學生比賽指導	指導華語生參加校內外華語文相關競賽者。	可得 2 分，若該生獲獎則得 5 分 (每年指導學生以 10 人為限)
9. 其他特殊貢獻	其他特殊貢獻，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經華語文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定。	5 分